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委任表格，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2024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擬派末期股息 .....	5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6. 投票表決 .....	8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煙國際」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應以港元支付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定稿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非執行董事：  
邵 岩(主席)

執行董事：  
代佳輝  
王成瑞  
徐增云  
茅紫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 毅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支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及選舉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8,33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3.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應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221,337,600港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代佳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鄒小磊先生、錢毅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鄒國強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及承擔，雖符合資格惟無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鄒國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鄒國強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鄒國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鄒國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小磊先生於2018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於香港籌集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會計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憑藉財務及監管專長，彼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是董事會極為重視及尊重的成員。

錢毅先生於2019年5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毅先生擁有40年企業管理經驗及14年煙草行業經驗。憑藉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彼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是董事會極為重視及尊重的成員。

董事會相信，憑藉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的豐富經驗，彼等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重選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鄒小磊先生及錢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選舉董事

何俊華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鄒國強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何俊華女士在為企業、投資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其業務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的資本市場交易和公司事務，尤其專注於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債券發行、融資和上市和監管合規等領域。彼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亦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美國紐約州的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會相信，憑藉豐富經驗，何俊華女士將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並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何俊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何俊華女士為獨立人士，並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何俊華女士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建議何俊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何俊華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項下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邵岩**  
主席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此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按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月	12.54	11.30
2023年2月	13.08	10.80
2023年3月	12.00	9.99
2023年4月	10.26	9.68
2023年5月	10.22	9.16
2023年6月	11.70	9.25
2023年7月	12.86	10.26
2023年8月	13.18	11.08
2023年9月	11.56	10.50
2023年10月	11.46	9.96
2023年11月	11.44	10.20
2023年12月	10.82	9.59
2024年1月	10.20	8.92
2024年2月	10.08	8.61
2024年3月	11.16	9.39
2024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76	9.91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50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2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中煙國際集團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緊隨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而導致有關中煙國際集團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此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如下：

**代佳輝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50歲

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

自2023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

**主要前任職務**

中煙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2022-2023)

中煙國際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監 (2021-2022)

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 (2017-2021)

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副主任 (2012-2017)

CTPM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2006-2012)

中國捲煙銷售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2005-2012)

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科員 (2002-2005)

**學歷及資格**

高級會計師(中國煙草總公司)

經濟學學士(中國金融學院)

- 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 代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代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代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亞博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主要前任職務**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2023)

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2012-2023)

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2022)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2022)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21)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2018)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5-2011)

**學歷及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學專業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 鄒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鄒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後釐定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企業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14年經驗  
於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前任職務**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8-2017)  
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012-2014)  
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副總裁 (2009-2014)

**其他主要職務**

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 (201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 (2012~)

**學歷及資格**

高級經濟師 (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華東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復旦大學)  
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 (上海交通大學)

-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 錢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錢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後釐定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新候選人資料如下：

### 何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在為企業、投資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其業務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的資本市場交易和公司事務，尤其專注於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債券發行、融資和上市和監管合規等領域。

### 主要前任職務

歐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5-2020)

美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2015)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2006-2012)

### 其他主要職務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20~)

### 學歷及資格

執業律師(香港)

執業律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執業律師(美國紐約州)

法學博士(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法學學士(中國深圳大學)

- 何俊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俊華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何俊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 何俊華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待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俊華女士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後釐定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何俊華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代佳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及
  - (c) 重選錢毅先生為董事。
4. 選舉何俊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8.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岩

2024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致股東本公司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人壽中心舉行。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